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新增商业保理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性质不同，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加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执行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

二、关于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新增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性质不同，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融资租赁业务特性，能更加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执行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邢文祥 _____

唐予华 _____

苏伟斌 _____

陈 菡 _____

2016年12月26日